**附件1：**

**永善县“政采云”电子卖场供应商**

**入围协议书（第一批）**

集采机构（甲方）：永善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昭通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关于公开征集永善县“政采云”电子卖场入围供应商（第一批）的公告》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永善县“政采云”电子卖场供应商入围协议书》（第一批）（以下简称“协议书”）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管理部门可视“电子卖场”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其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商品及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应是通过“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服务对象：永善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商品范围：

第一类：3C数码

第二类：办公设备/耗材

第三类：家用电器

第四类：车辆

第五类：家居建材

第六类：文化用品

第七类：绿植花卉

第八类：广播电视电影专用设备

第九类：运动户外

第十类：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一类：安全防护

第十二类：教学科研

第十三类：日用百货

第十四类：图书档案设备

第十五类：教育装备

第十六类：文艺设备

第十七类：电工电气

第十八类：仪器仪表

第十九类：五金/工具

第二十类：机电设备

第二十一类：专用设备

**第四条 订单手续**

4.1 采购单位就订购商品品名、规格要求、数量、送货地址等内容向乙方发送订单。

4.2 乙方对接收的订单，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备货、送货，按承诺的内容进行售后服务。

**第五条 商品费用**

5.1 电子卖场商品最低优惠率为 %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承诺的优惠率计算商品价格。

5.2 商品价格应包括：商品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税费、验收费和培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5.3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第六条 基本要求**

6.1 包装要求

6.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6.1.2 按规定张贴标签或标识。

6.1.3 允许乙方依据自有服务模式组合包装配送，按不同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6.2 辅助要求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保证书等。此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按不同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6.3 退换要求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售出之日起 7 日内可以退货，15 日内可以换货。

**第七条 费用结算**

7.1 采购单位应采用按次与乙方结算（经双方协商也可采用按月结算方式）。结算时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7.1.1 正式的项目填写全面、清楚的发票；

7.1.2 每次系统递交的合同或结算单（结算单应标明商品品名和商品数量）。

7.2 采购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须以转账、支票或公务卡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得使用现金。

7.3 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按不同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九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商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但其费用及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按约定进行。

9.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第十条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或订单）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采购合同（或订单）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如采购单位需求错误或无故不签收(不验收)，需甲方介入协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所供商品发生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经甲方协调无效后，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13.2 乙方应建立向其购货采购单位的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并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13.3 甲方将会同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商品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公开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或公开展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乙方没有按订单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商品；

(5)违反本协议和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的承诺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协议的同时，取消乙方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同时，报经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14.2 在售后服务、质量方面，乙方被投诉成立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请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14.3 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向乙方提出超越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报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查处。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协议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14.5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竟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15.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所有本次征集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问、承诺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 日**